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慕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岚投资”）于2023年1月10日签订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慕岚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查了相关文件，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从独立、公正的角度出发做出了审慎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慕岚投资、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琦先生、刘艳村女士、李慕牧女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达到1/2；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据此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公司关于本次管理层收购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锐、谢石松、李治国

2023年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卢锐

谢石松

李治国

2023年2月6日